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鄭名雅

電話：04-7265727#13

電子信箱：mingya8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35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保障民眾聽說母語之權益，持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，鼓勵各校踴躍申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委會113年4月3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338號函及本府民政處113年4月9日府民族字第1130127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；復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，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」。
- 三、為推行前開政策及協助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，該會訂有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，113年度第2次補助計畫案受理期間自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教務處

收文:113/04/15



1130001093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